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 2021/20 / 號  
110年8月20日 時分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盛景俠  
電話：02-89782900#6819  
傳真：02-27018492  
電子信箱：chsheng@motcmpb.gov.tw

1054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航安字第1102051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110年8月10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731號  
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  
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公告影本，請確依規定辦  
理，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10年8月13日交航字第1100023419號函辦理  
(影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

正本：楊仁江建築師事務所、鄭欽太建築師事務所、李訓中建築師事務所、彰茂營造  
有限公司、駟陽工程有限公司、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儀器行股份有限  
公司、船訊科技有限公司、優利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尚國際有限公司、  
久昱船業股份有限公司、得意遊艇娛樂有限公司、維利育樂開發有限公司、祐  
福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太和電機有限公司、立鉸工程行、衣哥實業有限公  
司、吉賦企業有限公司、山發物業股份有限公司、崑輝有限公司、成功企業  
社、潤豐清潔事業有限公司、玳修企業有限公司、博士門股份有限公司、啟示  
廣告有限公司、龍順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東方實業行、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  
司、協同造船廠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船長公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家  
中山科學研究院、金怡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通科  
技有限公司、雋倫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健訊企業有限公司、美商麥可默多有  
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中華搜救協會、動控科技有限公司、亞洲打撈股份有限公  
司、台灣省引水人聯合辦事處、臺北港引水人辦事處、基隆港引水人辦事處、  
蘇澳港引水人辦事處、臺中港引水人辦事處、麥寮港引水人辦事處、安平港引  
水人辦事處、高雄港引水人辦事處、花蓮港引水人辦事處、和平港引水人辦事  
處

副本：

局長葉協隆

附  
文外  
一平

劉師葉君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1-1550  
聯絡人：林蘭雀  
聯絡電話：(02)2349-2737  
電子郵件：lclin@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航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1100023419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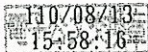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attch1 1100023419-0-0.pdf、attch2 1100023419-0-1.PDF)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110年8月10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731號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公告影本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8月10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731A號函(影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副本辦理。

正本：部屬各機關、部內各單位

副本：

裝

訂

線

交通部航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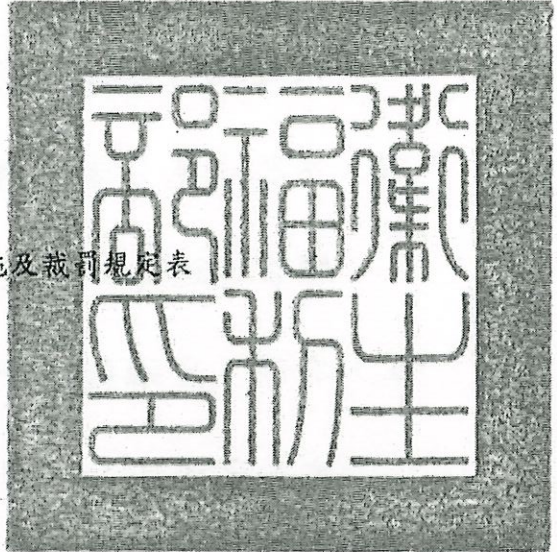


1100064423 110/08/13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00200731號  
附件：因應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



主旨：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

依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6款。

公告事項：

- 一、對象：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 二、期間：自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起，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
- 三、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如有違反者，依據傳染



病防治法第71條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

四、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五、本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會銜公告「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部分，仍繼續沿用辦理。

六、本部110年7月29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687號公告，自110年8月10日起停止適用。

部長陳時中

因應 COVID-19 第二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

110.08.09 修正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p>壹、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配合實聯制</p>	<p>一、本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會銜公告「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源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p> <p>二、除前項「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外，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違反者依法裁處。</p>	<p>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p>	<p>一、外出時確有飲食需求者，得於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之情形下，於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p> <p>二、於符合指揮中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之場所或活動（如開放餐飲內用之場所、台鐵高鐵用餐區、潛水、衝浪、等），可暫免佩戴口罩。</p>
<p>貳、辦理集會活動及社交聚會之人數上限為室內 50 人，室外 100 人。集會超過人數上限，得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p>	<p>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p>	<p>一、依據世界衛生組織定義，群眾集會(mass gathering / large event)為只要聚集人</p>

防疫措施 關核准後實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p>參、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 一、得開放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應落實並配合： (一)出入口管制、人流管控降載及動線規劃等措施，維持室內空間至少 1.5 米/人(2.25 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 1 米/人(1 平方米/人)。 (二)實聯制、維持社交距離、全程戴口罩、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消毒、員工人員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二、前項場所(域)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p> <p>肆、全國中小學校園、教育學習場域：</p>	<p>一、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  二、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p>	<p>一、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二、如左。</p>	<p>數足以影響社區衛生因地區公共衛生會活動應能為計劃性或自發性均屬之。 二、社交聚會係指個別人士在任何地方因社交目的聚集。 除本公告另有規定外，均依本點辦理。</p>
<p>應關閉之教育學習場域： K 書中心。</p>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一、全國中、小學校園除室外操場，其餘空間停止對外開放。操場人流管控降載，室外空間至少1米/人(1平方米/人)。 二、關閉教育學習場域。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 三、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三、	
三、屬於有條件開放者，例如訓練班、社會教育機構(社會教育館、科學教育館、圖書館)、日間照顧中心及幼兒園、托嬰中心、課照中心、補習班、職業訓練、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親子館等之課程活動、高中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高中以下暑期教學活動等，各該場所(域)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	
(一)出入口管制、人流管控降載及動線規劃等措施，維持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1米/人(1平方米/人)。 (二)實聯制、維持社交距離、全程戴口罩、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p>清消、員工人員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p> <p>四、第一項、第三項有條件開放者，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防疫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p>	<p>四、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p>	<p>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p> <p>四、如左。</p>	
<p>伍、全國宗教祭祀場所/活動：</p> <p>一、停止進香團、遶境、遊行，以及中元普渡福宴、平安宴、流水席等宗教活動。</p> <p>二、屬於有條件開放之宗教場所應提報防疫計畫並落實下列措施，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有條件開放；各該場所（域）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p> <p>(一)出入口管制、人流管降載及動線規劃等措施，維持室內空間至少 1.5 米/人(2.25 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 1 米/人(1 平方米/人)。</p> <p>(二)實聯制、維持社交距離、固定座位，採梅花座，除飲食外全程佩戴口罩、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員工人員健康管</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二、</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p> <p>(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p> <p>二、</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p> <p>(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p>	<p>一、禁止人數眾多、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無法全程佩戴口罩之宗教活動。</p> <p>二、宗教場所：包括寺院、宮廟、教堂(教會)及其他類似場所。</p> <p>三、祭祀場所：包括殯儀館(場)之禮廳、靈堂、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墓園(地)及其他類似場所。</p>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p>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p> <p>三、祭祀場所/活動及相關人員應落實並配合：</p> <p>(一)出入口管制、人流管控降載及動線規劃等措施，維持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1米/人(1平方米/人)。人數上限為室內50人，室外100人。</p> <p>(二)落實實聯制、入座須採梅花座、維持社交距離、全程佩戴口罩並禁止飲食、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清消、員工人員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p> <p>四、第二項、第三項有條件開放者，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p>	<p>三、</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p> <p>(二)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p> <p>四、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p>	<p>三、</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p> <p>(二)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p> <p>四、如左。</p>	
<p>陸、全國休閒娛樂場所：</p> <p>一、關閉休閒娛樂場所，並禁止任何人在內從事相關業務、消費或其他聚會行為。在其他場所(域)為上開行為者，亦同。</p> <p>二、屬於有條件開放者，例如休閒農場、森林遊樂區、遊樂風景</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p> <p>二、</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p> <p>二、</p>	<p>一、應關閉之休閒娛樂場所：包括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視聽歌唱場所(KTV)、理容院</p>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p>場所(音樂廳、表演廳、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室內溜冰場、遊樂園、科博館、專營兒童遊戲場、游泳池等場所(域), 各該場所(域)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p> <p>(一)出入口管制、人流管控降載及動線規劃等措施, 維持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 室外空間至少1米/人(1平方米/人)。</p> <p>(二)實聯制、維持社交距離、全程戴口罩、體溫量測及加強環境消毒、員工人員健康管理、診事件即時應變。</p> <p>二、前項有條件開放者, 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p> <p>(二)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p> <p>二、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 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p> <p>(二)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 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p> <p>二、如左。</p>	
<p>捌、全國餐飲場所:</p> <p>一、場所及入場民眾應落實並配合:</p> <p>(一)出入口管制、人流管控降載及動線規劃等措施, 維持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p>	<p>一、</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p>	<p>一、</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 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p>	<p>餐飲場所於符合指揮中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得內用, 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p>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p>人), 室外空間至少 1 米/人(1 平方米/人)。</p> <p>(二)體溫量測、實聯制、維持社交距離、除飲食外全程戴口罩、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勤洗手、員工人員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p> <p>(三)宴席人數遵守每一隔間室內 50 人、室外 100 人以上限, 不得離桌進行敬酒/茶等社交互動。</p> <p>(四)超商賣場開放內用區。超商以工作人員服務方式販售茶葉蛋、關東煮等熱食。</p> <p>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p> <p>三、未能符合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 禁止內用, 僅得提供外帶或外送服務。</p>	<p>(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p> <p>(三)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四)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p> <p>二、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p> <p>三、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p>	<p>罰鍰。</p> <p>(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 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p> <p>(三)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p> <p>(四)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 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p> <p>二、如左。</p> <p>三、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 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p>	<p>等相關規定。如違反強制性規定者, 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規定裁罰。</p>
<p>玖、旅行社業</p> <p>有條件開放國內小型旅行團, 旅行團及參與者應落實並配合:</p> <p>一、開放人數上限為 50 人。</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p>	<p>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p>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p>二、遊覽車須採間隔座(大車上限20人)、禁止飲食、麥克風須清消後始得提供下一個人使用。</p> <p>三、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p>	<p>項第1款。</p> <p>二、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p> <p>三、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p>	<p>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p> <p>二、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p> <p>三、如左。</p>	
<p>備註：</p> <p>一、未列於本表應關閉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停業必要者，請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3項規定，依指揮官指示辦理。</p> <p>二、其他經指揮中心同意有條件開放者，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如違反強制性規定者，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規定裁罰。</p>			

